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品正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63
電子信箱：rrrmylm3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701038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，請務必嚴守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等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5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564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辦理教育旅行勞務採購，請務必嚴守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、「政府採購法」及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等相關規定，禁止徇私舞弊，接受廠商任何形式之招待餽贈，或有利用學校辦理教育旅行公務之便，攜家帶眷一同出國之情形。
- 三、另辦理教育部補助或委辦經費核結作業，應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2018-05-31
16:18:05
交章

秀國 107/06/01



1070001546